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JG2025-3697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,(成)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(成)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图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6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0 时 0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 郑工 联系电话：020-3616342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 1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492997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2025 年 9 月 15 日